

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	修改後
七	<p>文康中心所需基本設備，由本所提供移撥受託管理單位，受託管理單位接管後應自行負責財產之列帳、登記、經管、養護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上述設備得免費提供轄內老人使用，但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p>	<p>文康中心所需基本設備，由本所委託管理單位維護管理，管理單位應自行負責財產之列帳、登記、經管、養護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上述設備得免費提供轄內老人使用，但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p>
八	<p>文康中心，除本所自行使用外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團體、各機關（構）學校，舉辦有關老人文康活動，政令宣導、研習會議暨其他社區福利活動，得申請借（使）用。</p>	<p>文康中心，除本所自行使用外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團體、各機關（構）學校等，舉辦有關老人文康活動，政令宣導、研習會議暨其他社區福利活動，得申請借（租）用。</p>
九	<p>申請借（使）用文康中心應於活動一週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前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場地費、空調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上述收費標準由受委託單位訂定，上開所得收入做為文康中心相關維護支出，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 (二)借(使)用單位如損壞文康中心之各項公物時，應照價賠償或修復，設施物品不得據為私人使用。</p>	<p>申請借（租）用文康中心應於活動一週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前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場地費、空調費及管理費後，始得使用。上述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上開所得收入留供管理單位管理維護使用。 (二)借(租)用單位如損壞文康中心之各項公物時，應照價賠償或修復，設施物品不得據為私人使用。</p>

十	<p>借（使）用文康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費。</p> <p>（一）政府機關辦理老人福利之活動。</p> <p>（二）本所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p> <p>（三）受政府委託承辦之社團協助推展公益之活動。</p>	<p>下列情形得優先免費使用老人文康中心：</p> <p>（一）上級單位及本所暨所屬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如：公職人員選舉、各項教學研習、講習或聯誼文康活動。</p> <p>（二）老人會召開理監事會議、工作會報、具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及辦理長青食堂等社會福利（教育）未具有營利之行為。</p> <p>（三）特殊情形，專案經陳奉鎮長核准者。</p> <p>受政府委託承辦之社團協助推展公益之活動，得免繳場地費、管理費。</p>
十一	借（使）用	借（租）用
十二	<p>借（使）用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時，禁止使用雙面膠污損牆面。於活動完竣時，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對場地各項設施如有損毀，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賠償金額在保證金扣繳，於保證金不敷支付時，借（使）用人應予補足，否則依規定論處。</p>	<p>借（租）用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時，禁止使用雙面膠污損牆面。於活動完竣時，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並交管理人點收，對場地各項設施如有損毀，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p>
十三	借（使）用	借（租）用
十四	<p>場地借（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借（使）用人自行負責妥為處理。</p>	<p>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倘有意外發生，本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p>